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14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通过公告栏张贴方式公示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自2026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25日

3、公示方式:公告栏张贴方式

4、反馈方式:以电话或当面反映的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包括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9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发回重审一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11,694.12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发回重审一审判决结果,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峰”)将依法提起上诉。公司将在获得最终判决后,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长峰与荀金标及蔡君的业绩补偿款纠纷一案由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苏01民辖终664号《民事裁定书》,本案移送至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处理。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8月1日立案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根据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苏1283民初7136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南京长峰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南京长峰负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南京长峰依据法律规定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苏12民终42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2023)苏1283民初7136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南京长峰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予以退回。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南京长峰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苏1283民初146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原审一审时已交)。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发回重审一审判决结果,南京长峰将依法提起上诉。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在获得最终判决后,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2025)苏1283民初1464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

2、“鸿路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鸿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9月28日

4、“鸿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9月29日

5、“鸿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8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0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鸿路转债”将被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鸿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鸿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鸿路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鸿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鸿路转债”转换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7.49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鸿路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鸿路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鸿路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0月8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9月28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鸿转债”。“鸿路转债”将于2026年9月29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鸿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鸿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7.49元/股。

本次相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5,089.12万元,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8.1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25)、《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32)。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MILKYWAY SHIPPING PTE. LTD.(以下简称“MILKYWAY SHIPPING”)的原担保额度调剂人民币20,000.00万元至化工服务;将上海零星危险化学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星物流”)的原担保额度调剂人民币1,000.00万元至化工物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为MILKYWAY SHIPPING、化工服务、零星物流、化工物流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06.90万元、19,600.00万元、1,000.00万元、380,698.22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MILKYWAY SHIPPING可用担保额度调减为人民币17,893.10万元、零星物流可用担保额度调减为人民币14,500.00万元,化工物流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1.78万元、化工服务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时,零星物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在本次调剂发生时,化工物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化工服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化工服务100%股权	91310116MA7EL-CWE8H
法人	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慎则化工100%股权	91310117566510034 4
法人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化工物流100%股权	91310000071226688 3F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服务有限公司	17,388.88	8,906.21	8,482.67	105.48	0.62	14,035.38	5,553.34	8,482.05	409.73	46.13
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8,742.80	62,329.86	16,412.94	63,859.91	2,261.28	699,389.27	685,237.61	14,151.66	96,115.77	2,781.64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687,078.55	589,677.67	97,400.88	293,671.63	9,170.50	548,613.55	454,250.23	94,363.32	550,926.89	14,537.48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服务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6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35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六、担保协议四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及基于此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七、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化工服务、慎则化工和化工物流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化工服务、慎则化工和化工物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5,089.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31.0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4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有12名持有人离职,4名持有人第一期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6名持有人第二期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拟回购注销该部分持有人对应的股票76,639股;鉴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6名持有人离职,8名持有人第一期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拟回购注销该部分持有人对应的股票32,502股。公司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持有人已被收回权益份额对应的股票109,141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9,141	109,141	2026年8月28日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鉴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有12名持有人离职,4名持有人第一期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6名持有人第二期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拟回购注销该部分持有人对应的股票76,639股;鉴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6名持有人离职,8名持有人第一期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拟回购注销该部分持有人对应的股票32,502股。公司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持有人已被收回权益份额对应的股票109,14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离职以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有权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份额无偿收回,故本次回购价格为0元/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798021),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将于2026年8月2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2,771,400	0	2,771,400
无限售条件股	918,789,360	-109,141	918,680,219
总计	921,560,760	-109,141	921,451,619

注:上表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2026年8月25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5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麦、水稻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自主培育或与他方共同培育的2个小麦新品种和5个水稻新品种已经第五届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第九次主任委员会会议审定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申请者	育种者	品种来源	适宜种植区域
国审麦20261019	华成916	安徽华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济麦22//宿7147/宿02099	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省除信阳市(淮河以南稻茬麦区)和南阳市南部部分地区以外的平原灌区,陕西省西安、渭南、咸阳、铜川和宝鸡市灌区,江苏省淮河、苏北灌溉总渠以北地区,安徽省沿淮及淮河以北地区高中水肥地块早中茬种植。
国审麦20261031	泛麦30	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	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	豫麦18/豫麦49	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省除信阳市(淮河以南稻茬麦区)和南阳市南部部分地区以外的平原灌区,陕西省西安、渭南、咸阳、铜川和宝鸡市灌区,江苏省淮河、苏北灌溉总渠以北地区,安徽省沿淮及淮河以北地区高中水肥地块早中茬种植。
国审稻20261002	汉两优682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汉1S×R182	适宜在四川省平坝丘陵稻区、贵州省(武陵山区除外)、云南省的中低海拔籼稻区、重庆市(武陵山区除外)海拔800米以下地区、陕西省南部稻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国审稻20262001	汉两优121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汉1S×锦214	适宜在湖北省(武陵山区除外)、湖南省(武陵山区除外)、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的长江流域稻区以及浙江省中稻区、福建省北部稻区、河南省南部稻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国审稻20262002	汉两优丰丝苗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汉武1S×鄂丰丝苗	适宜在湖北省(武陵山区除外)、湖南省(武陵山区除外)、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的长江流域稻区以及浙江省中稻区、福建省北部稻区、河南省南部稻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国审稻20263004	糯两优77	湖北鄂科华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鄂科华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糯56S×福糯1号	适宜在湖北省(武陵山区除外)、湖南省(武陵山区除外)、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的长江流域稻区以及浙江省中稻区、福建省北部稻区、河南省南部稻区稻瘟病轻发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国审稻20263012	鄂丰优799	湖北鄂科华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鄂科华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鄂丰7A×R799	适宜在四川省平坝丘陵稻区、贵州省(武陵山区除外)、云南省的中低海拔籼稻区、重庆市(武陵山区除外)海拔800米以下地区、陕西省南部稻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上述新品种公告信息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2026年8月24日在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网站(www.zzj.moa.gov.cn)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050号》。公司小麦和水稻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将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品种支撑,公司所属子公司将做好新品种的市场推广工作,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67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卓然股份”或“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到期未偿还债务24,614.35万元,除上述逾期金额外,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到期未偿还债务为29,887.74万元,逾期金额共计54,502.09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6.61%,其中金融机构融资逾期金额29,549.68万元,到期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24,952.41万元。

● 风险提示: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债务逾期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受市场、行业、公司融资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及前期的重资产投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现金流稳定造成的沉重负担,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卓然数智”)、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卓然靖江”)暂时性流动资金紧张,近期新增部分金融机构贷款逾期。

上述债务逾期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融机构融资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卓然股份	厦门国际银行	500.00	2026-5-15	供应链金融
2	卓然股份	澳门国际银行	8,741.50	2026-5-26	流动资金贷款
3	卓然股份	上海农商行	471.10	2026-6-17	供应链金融
4	卓然股份	上海农商行	300.00	2026-7-27	供应链金融
5	卓然股份	上海农商行	207.00	2026-7-27	供应链金融
6	卓然股份	上海农商行	195.00	2026-7-27	供应链金融
7	卓然股份	上海农商行	388.50	2026-7-27	供应链金融
8	卓然股份	上海农商行	788.00	2026-8-4	供应链金融
9	卓然靖江	上海农商行	668.72	2026-7-20	供应链金融
10	卓然靖江	上海农商行	217.78	2026-7-21	供应链金融
11	卓然靖江	上海农商行	988.00	2026-8-3	供应链金融
12	卓然靖江	兴业银行-靖江支行	660.00	2026-8-3	商业承兑汇票保贴
13	卓然靖江	兴业银行-靖江支行	1,920.00	2026-8-9	商业承兑汇票保贴
14	卓然数智	浙商银行-虹桥支行	1,500.00	2026-7-4	商业承兑汇票保贴
15	卓然数智	浙商银行-虹桥支行	3,880.00	2026-7-20	商业承兑汇票保贴
16	卓然靖江	中国银行-靖江支行	3,000.00	2026-8-24	流动资金贷款
17	卓然股份	上海农商行	188.75	2026-8-24	供应链金融
		合计	24,614.35		

上述列示的逾期金额为逾期本金,未包含相应的逾期利息、罚息及违约金。除上述逾期金额外,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到期未偿还债务为29,887.74万元,相关详情可查阅公司2026年8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由于部分债务发生逾期,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承担违约金、滞纳金、罚息、逾期利息等额外支出。同时,因公司为部分所属子公司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若逾期问题未能妥善解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以及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或查封、资金被法院强制执行划扣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妥善处置债务逾期事宜。公司正在积极与银行、金融机构等相关方沟通,拟通过借款展期、调整付息方式等途径,逐步化解债务危机,并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及资产处置力度、加快各类库存去化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三、风险提示

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债务逾期及银行账户可能被冻结情况,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6-048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83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58,502,300股的0.18%,涉及激励对象34人,回购价格为14.5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1,594,648.05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502,300股减少至58,396,470股。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近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1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七)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的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解除限售期/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于2023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	2024	8.00%	6.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	2025	18.50%	14.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	2026	33.00%	25.5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于2023年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596,733,293.21元,已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业绩完成度为An≤A<Am,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22,28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14.5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568,404,063.63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83,55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按14.5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合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5,830股。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1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5.60元/股调整为14.58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的有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14.5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